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強制舉報 虐待兒童個案 工作指引

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

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

<https://www.mrr.gov.hk/mr/>



舉報平台
二維碼

修訂日期：2026年2月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工作指引

背景：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政府根據《條例》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以及各項支援措施，為《條例》訂明的指明專業人員(即指明專業人員或強制舉報者)作出強制舉報提供實務指引以作參考。

教育局早前已發出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要求全港學校須同步遵守相關行政及措施安排，建立或完善校本機制及流程。學校應按校本情況自行訂立與《條例》相關的內部執行指引，並傳法團校董會通過。

因應《條例》實施，辦學團體保良局亦已制定並發出《守護兒童政策》，以預防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保障兒童的安全及身心發展，使其能於愛的環境下成長。有關指引適用於本局屬下所有服務單位及學校內所有員工及相關合作人員；本局上下包括董事會、全體員工、義工、服務承辦商等，均須遵守《守護兒童指引》。

本校現制定本冊的工作指引，以確保全體教職員清晰理解法定責任及執行情序。

重要資料：

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

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舉報平台 <https://www.mrr.gov.hk/mr/>

常用的參考資料：

1. 保良局(2026):《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2.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 3.8.9 節 - 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
3.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4. 教育局:〈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常見問題 FAQs〉
5. 教育局:〈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6. 社會福利署(2026.1):《強制舉報者指南》
7. 社會福利署(2026.1):《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1. 虐待兒童的定義

- a.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b. 虐待兒童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其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的人士，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和長輩等。在兒童性侵犯事件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 c. 上述「虐待兒童」的定義是一個廣泛的定義，從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目的是預防兒童受到傷害、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和保護已受傷害或懷疑受傷害的兒童的安全。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沒有絕對標準，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主要的考慮是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2. 虐待兒童的類別

a. 身體傷害／虐待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b. 性侵犯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c.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害或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或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d.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3. 法定舉報責任與核心原則：

「指明專業人員」的定義

根據《條例》，本校以下人員屬於負有法定舉報責任的「指明專業人員」：

- 校長、副校長、所有教師（包括班主任及科任老師）。
- 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
- 其他在學校環境中為兒童提供教育、照顧或輔導服務的專業人員。

指明專業人員於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徵象，須儘快根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及社會福利署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第三章：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調查。

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若學校校長存在阻撓舉報的行為，舉報者可直接聯絡保良局教育事務部作跟進。

4.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a. 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

- i.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參考《指南》內羅列在不同情境下是否必須作出舉報的考慮因素，以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必須舉報的個案。
- ii. 為履行法定責任，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依照《指南》第三章所述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學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應儘快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
- iii. 如多於一位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同時發現相同的個案，他們可以團隊舉報方式作出舉報。
（註：根據《條例》第 4 條，相同個案即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iv. 學校應制定校本機制及流程，協助學校人員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作出舉報及跟進。過程中，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v. 舉報後的處理及跟進，學校可參考以下 b(ii)至(xv)的程序。

注意：若個案被界定為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需儘快通報相關教育總主任，以便轉告合適的辦學團體管理層及學校校監。

b. 其他虐兒個案（非《條例》所規定的嚴重虐兒個案）的一般通報及處理

- i. 首位接觸懷疑受虐的學生的人員應即時通知校長。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人員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 ii. 學校應立即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委派學校社工（如有）及專責人員（如指定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並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在處理過程中，應避免有關學生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iii. 如懷疑受虐的學生是學前服務單位或中學學校社工的「已知個案」，負責社工應按《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十章所述的程序進行。學前服務單位及中學以外的學校社工，如有需要，可通報其「已知個案」予服務課，由服務課進行初步評估。學校的專責人員亦可視乎需要，先徵詢服務課意見（有關進行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調查的流程，請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第三章）。

(註：「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社署《保護兒童指引》附件—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 iv. 公營小學、特殊學校及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學校）的學校社工，可按《保護兒童指引》第四章所述的程序通報其「已知個案」予服務課，由服務課進行初步評估。
(註：如公營小學、特殊學校及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其「已知個案」擔當《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的角色，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 v. 如有關學生並非學校社工跟進的個案，但專責人員得知該學生／其家庭屬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學校應儘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初步評估。如該學生／其家庭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學校應盡可能在辦公時間內把個案通報服務課（服務課辦事處聯絡資料請參閱社署網頁），提供有關學生的資料，由服務課社工進行初步評估。如在辦公時間以外，亦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註：社署熱線全日 24 小時運作，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公眾假期除外）接到的來電，由部門熱線服務組處理；而在上述時段以外接到的來電則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處理。)
- vi. 若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亦可把個案通報予服務課，服務課社工會與通報人員或負責社工商討處理策略，共同協作，採取所需的行動。
- vii. 當學校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時，亦應與相關單位商討是否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護有關學生。
- viii. 專責人員應把通報一事告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不過，如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學校無須先徵得有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在評估過程中，學校如需要聯絡父母／監護人，亦可就處理方法先諮詢有關單位／服務課社工的意見或尋求協助。
(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 條，如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而且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有關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管限。)
- ix.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為了保障有關學生的安全及利益，應儘快向警方舉報。在任何情況下，懷疑受虐的學生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若學校人員在舉報懷疑兒童受虐待的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可向服務課作出查詢。
- x. 如學校認為有關學生看來急需醫療服務，便應安排該學生前往公立醫院進行醫療檢驗／治療。服務課亦可協助聯絡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安排有關學生入院接受醫療檢驗。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
- xi. 當處理涉及教職員的懷疑虐待兒童（包括性侵犯）個案時，校監／校長必須通知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及諮詢服務課，並參考本手冊第七章附錄 12「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要點」處理涉事教師的人事管理，共同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如涉及懷疑性侵犯，應參照教

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附件三「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加強個案工作人員、校方及教育局之間的溝通。

- xii. 另外，學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xiii. 負責保護兒童社會調查／評估的服務單位會召開「多專業會議」，以便為有關學生制訂跟進計劃。有關的學校人員（包括指明專業人員，如適用）應出席會議，並應擬備書面報告，以促進會議討論。
- xiv. 學校人員及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彼此應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應恪守保密的原則。他們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儘快把懷疑虐兒事件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負責社工及警方）。
- xv. 所有紀錄都應統一由校長／專責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紀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紀錄一併存檔。如有關學生的家長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詳情，請參閱《保護兒童指引》附件）。
（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1)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要求，包括(a)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注意：若個案非《條例》所規定的嚴重虐兒個案，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亦需於兩個工作天內通報相關教育總主任，並由教育總主任考慮是否需要轉告辦學團體管理層及學校校監。

5. 預防兒童免受性侵犯

- a. 學校鼓勵全體教職員及專責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全體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及所有職員）透過不同的方式，提高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並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堅決拒絕別人的冒犯，以及教導學生在有需要時向教師、長輩、輔導人員或相關機構尋求協助。
- b. 本校鼓勵在提供輔導服務時，多運用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並加強相關的家長教育，提醒家長防範其子女被性侵犯。
- c. 為了加強保護兒童，本校已在聘任過程中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如有需要，可參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指引。

6. 校內保障與問責機制

- a. 舉報者保密與保護
學校須對舉報者身份嚴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無關人員透露，並採取措施防止舉報者遭受報復。

b. 違規處置

對未依法履行舉報責任、阻撓舉報或洩密的人員，將按保良局人事指引及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情況嚴重者將交相關部門追究法律責任。另外，學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注意：當處理涉及教職員的懷疑虐待兒童（包括性侵犯）個案時，校監／校長必須通知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及諮詢服務課，並參考本手冊第七章附錄，參考「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要點」處理涉事教師的人事管理，共同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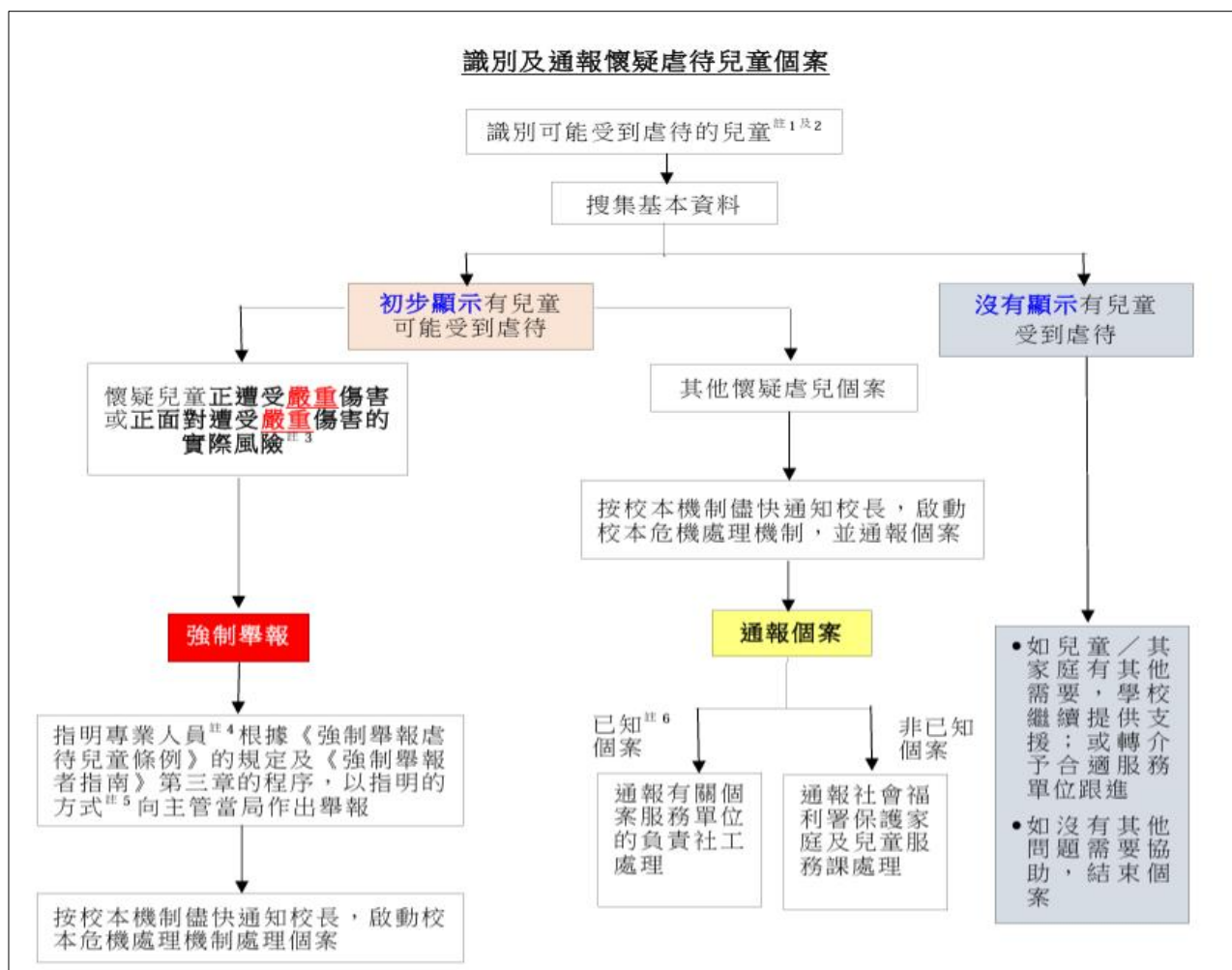
如涉及懷疑性侵犯，應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附件三「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加強個案工作人員、校方及教育局之間的溝通。

c. 校內資料存檔與通報

學校須對虐兒個案的舉報、通報、跟進等相關資料做好校內存檔，並當具合理原因下，按要求將資料呈交保良局教育事務部備查。所有紀錄都應統一由校長／專責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紀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紀錄一併存檔。如有關學生的家長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詳情，請參閱《保護兒童指引》附件）。

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1) 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要求，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7.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註：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把「兒童」定義為未年滿18歲的人。
2. 有關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可能受到虐待兒童個案的詳情，學校應同時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保護兒童指引》)第四章及《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3.8.9節。
3. 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載於《條例》附表2。
4. 「指明專業人員」列表載於《條例》附表1。個別指明專業人員不需要獲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強制舉報。
5.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的緊急情況下，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儘快致電999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為便利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強制舉報者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
6. 「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初步評估、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詳情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的附件-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附錄（一）：《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 「一般通報懷疑虐待兒童流程圖」

附錄（一）：
《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一般通報懷疑虐待兒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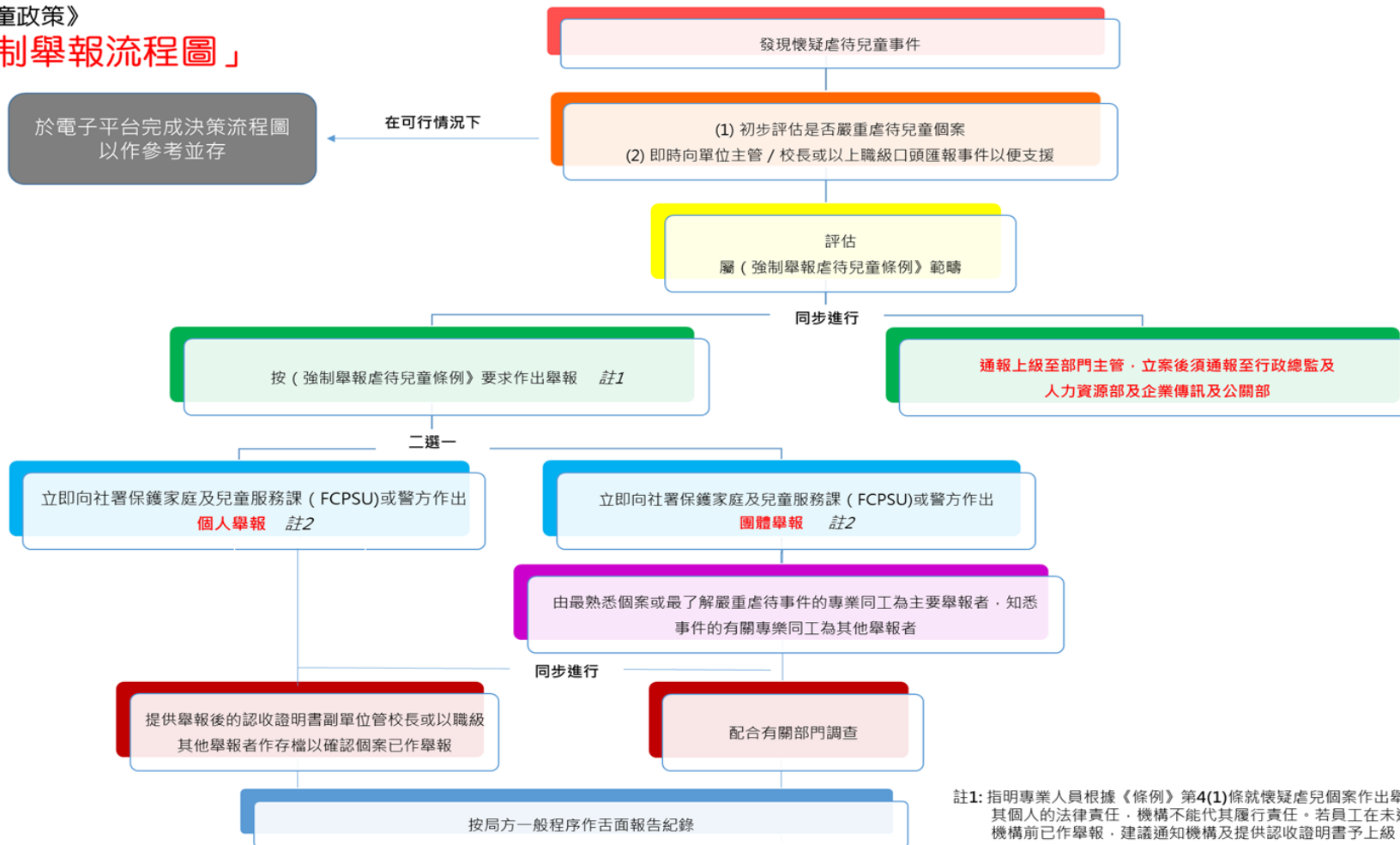


附錄（一）：
《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一般通報懷疑虐待兒童流程圖」

附錄(二):《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強制舉報流程圖」

附錄(二):
《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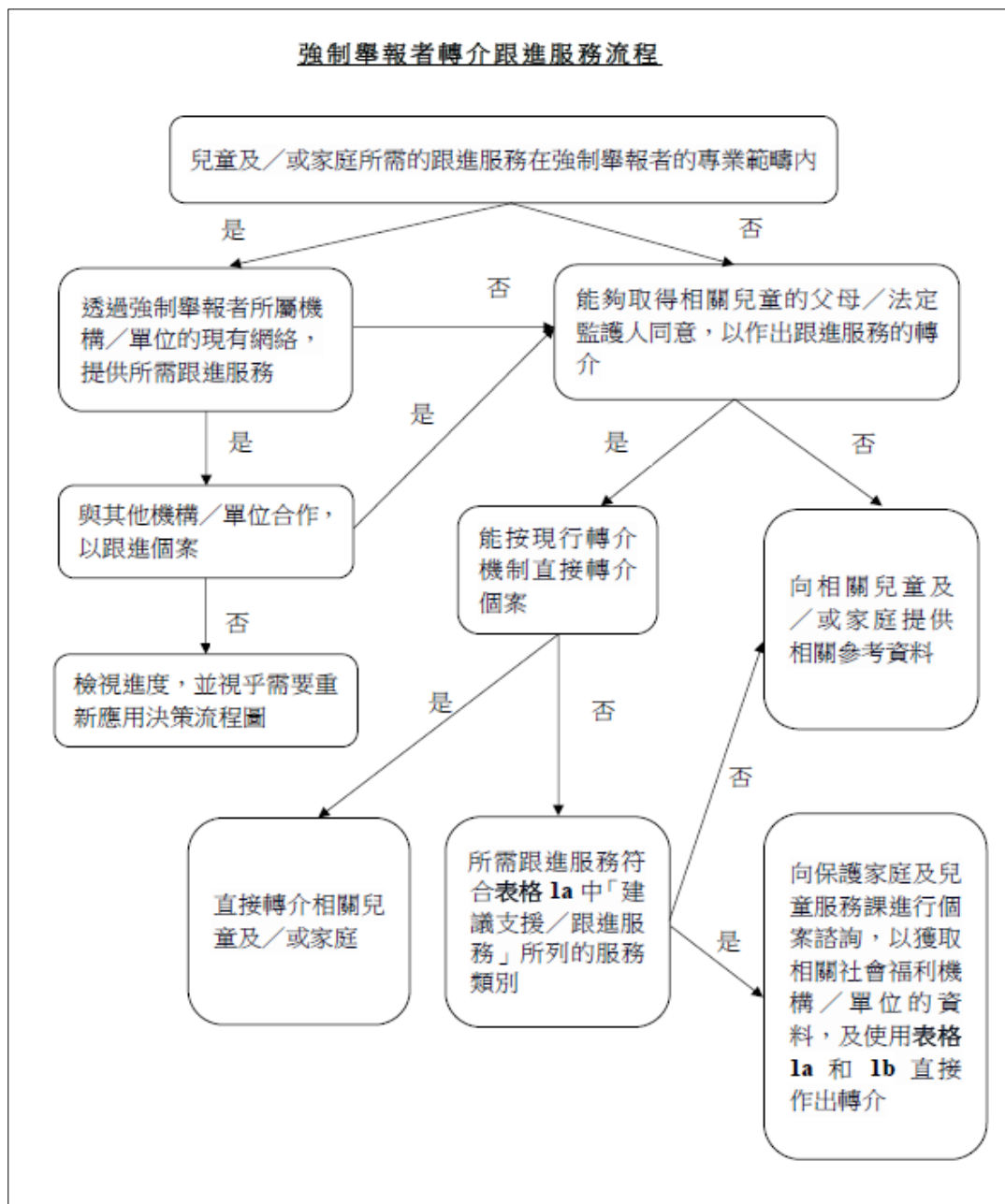
「強制舉報流程圖」



註1: 指明專業人員根據《條例》第4(1)條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作出舉報是其個人的法律責任，機構不能代其履行責任。若員工在未通知機構前已作舉報，建議通知機構及提供認收證明書予上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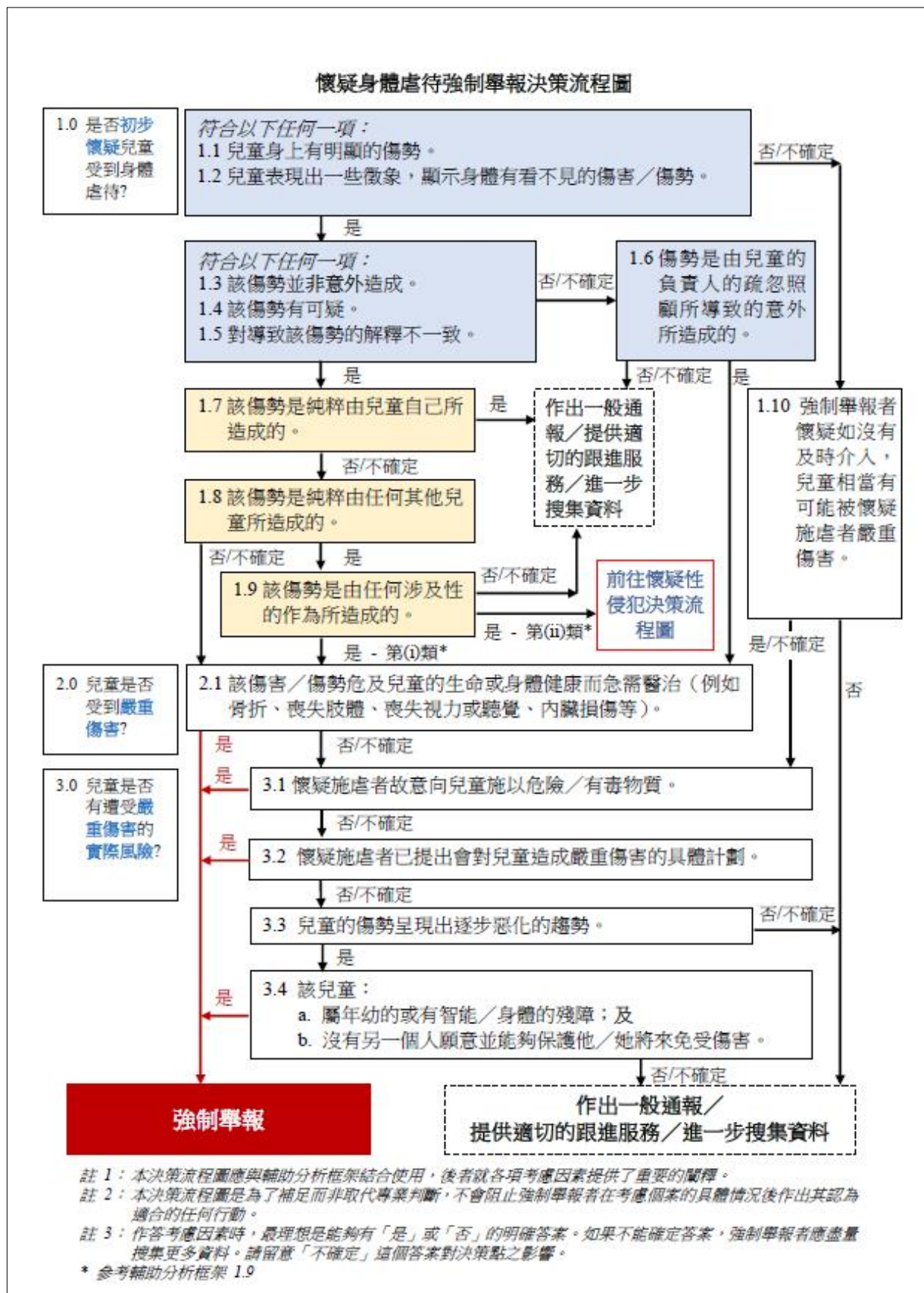
註2: 詳情參閱《強制舉報者指南》

附件（三）：強制舉報者轉介跟進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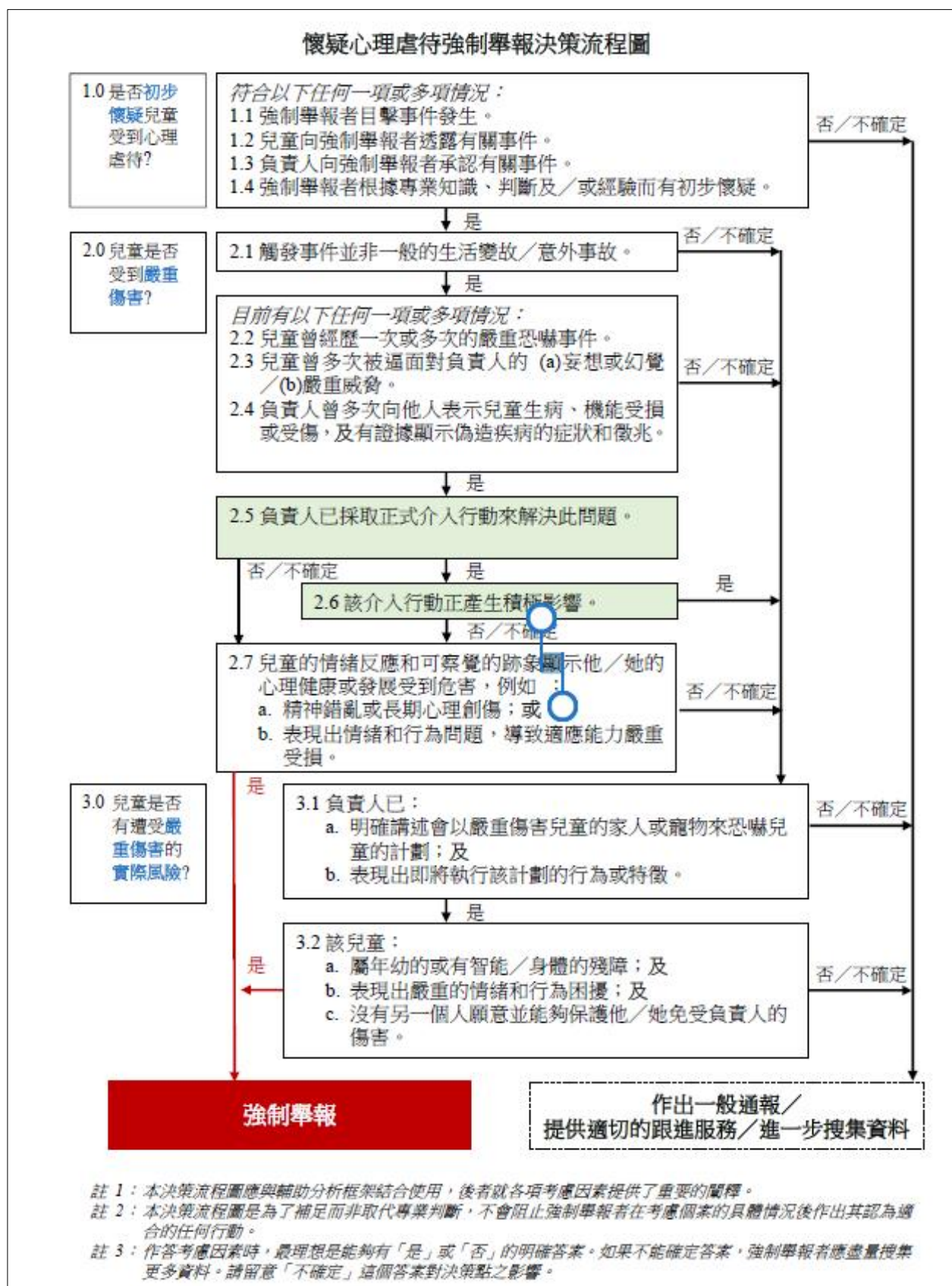


引錄：社會福利署（2026.1）：《強制舉報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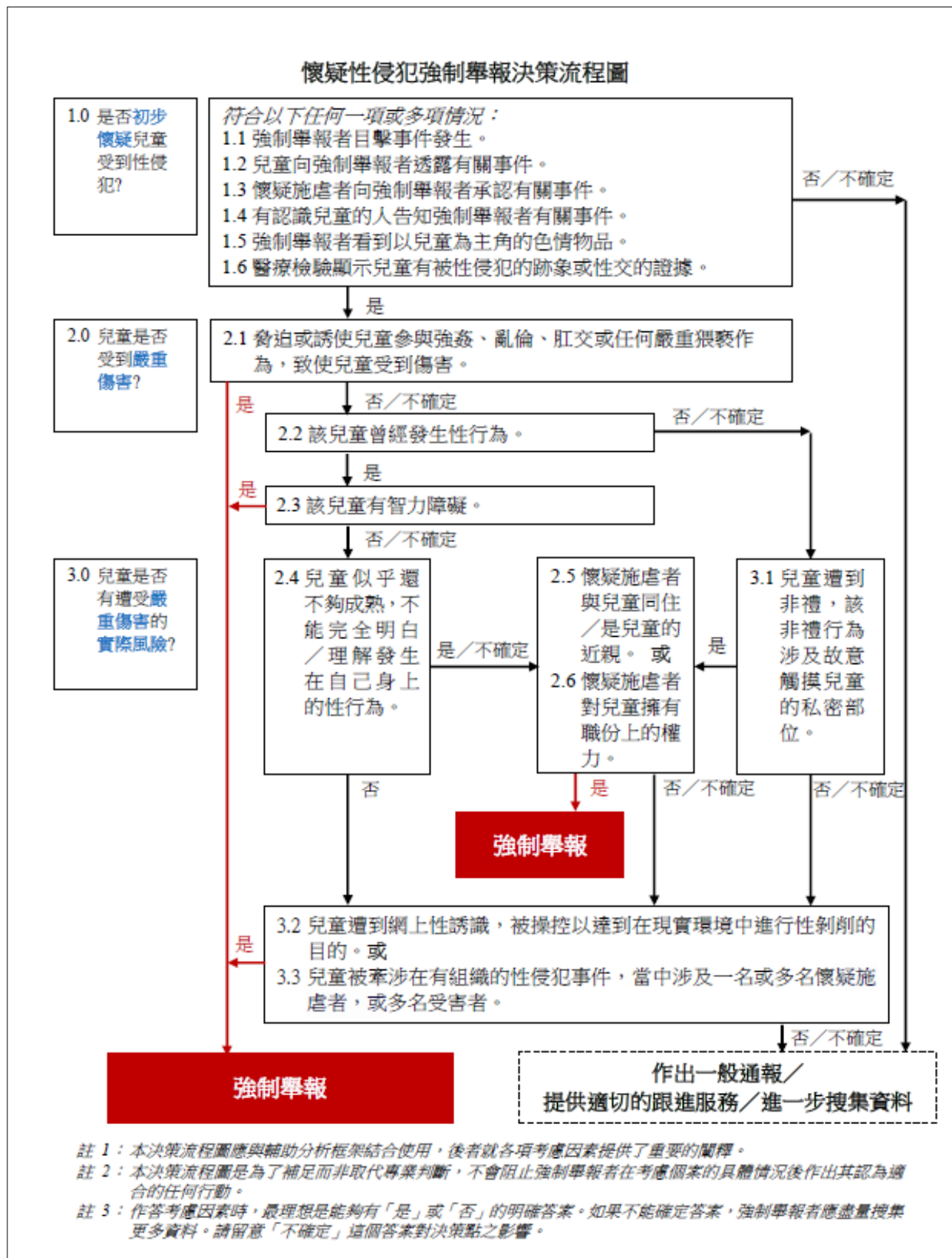
個案範例處理流程：(一) 懷疑身體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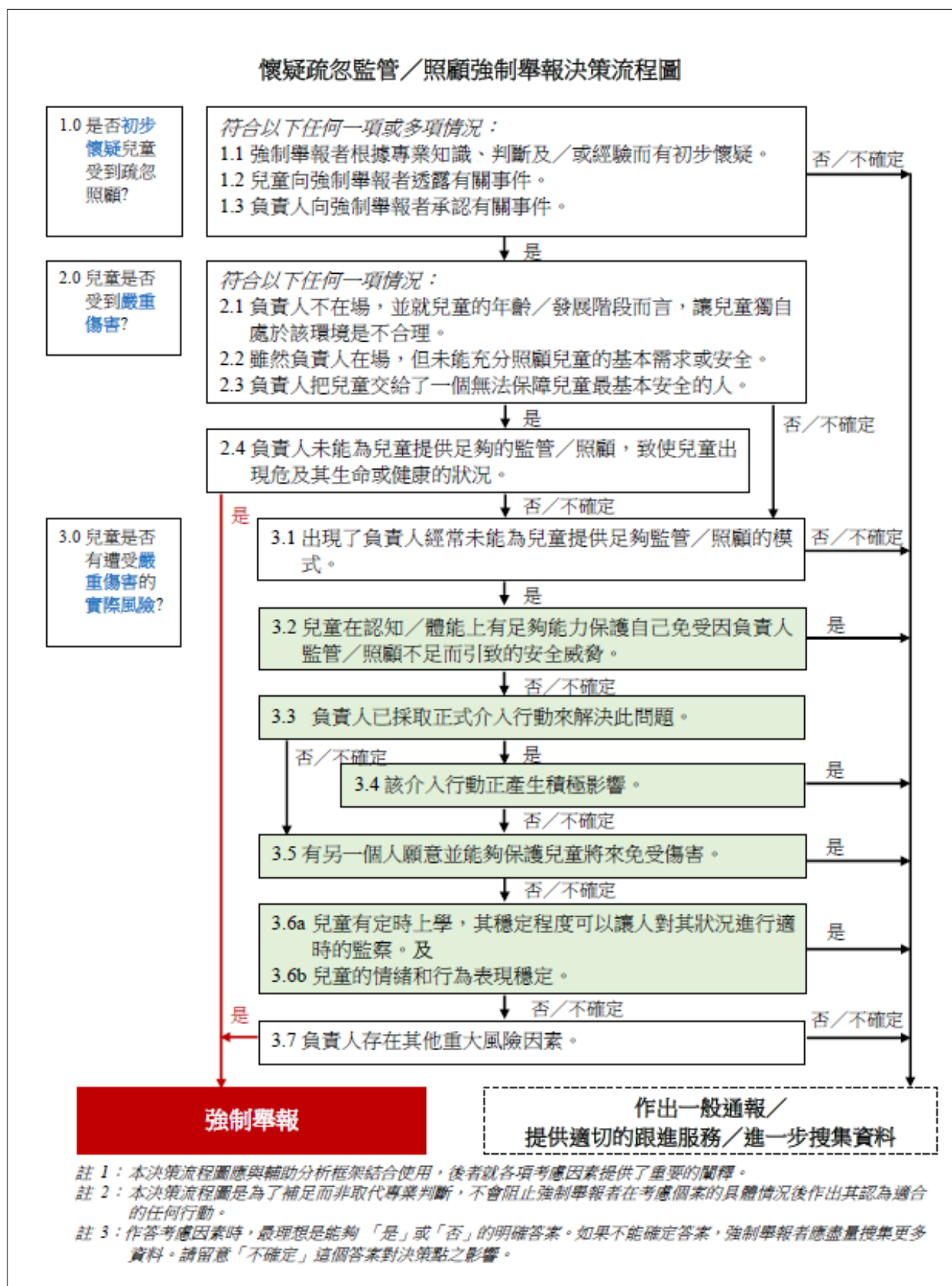
個案範例處理流程：(二) 懷疑心理虐待輔助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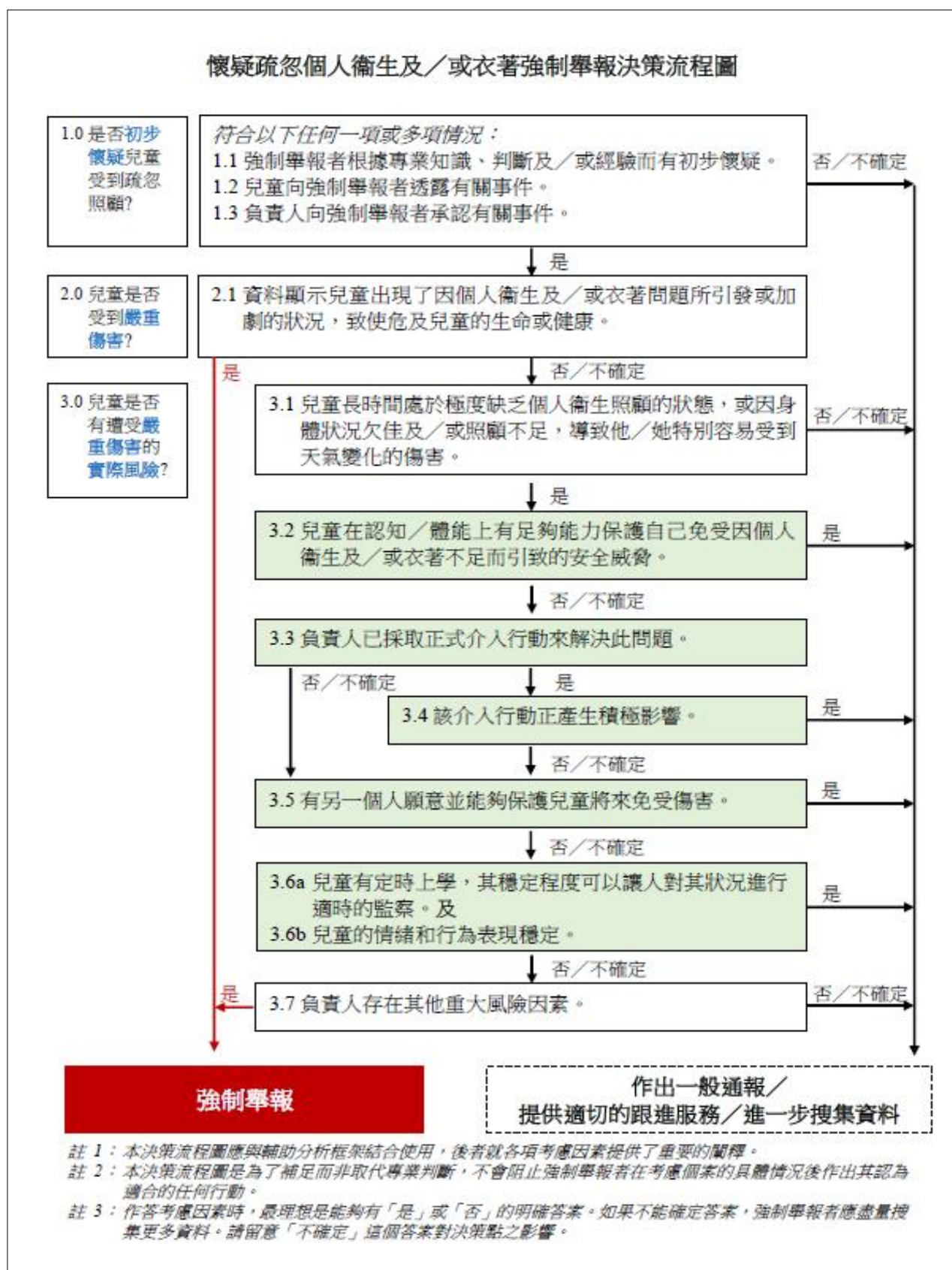
個案範例處理流程：(三) 懷疑性侵犯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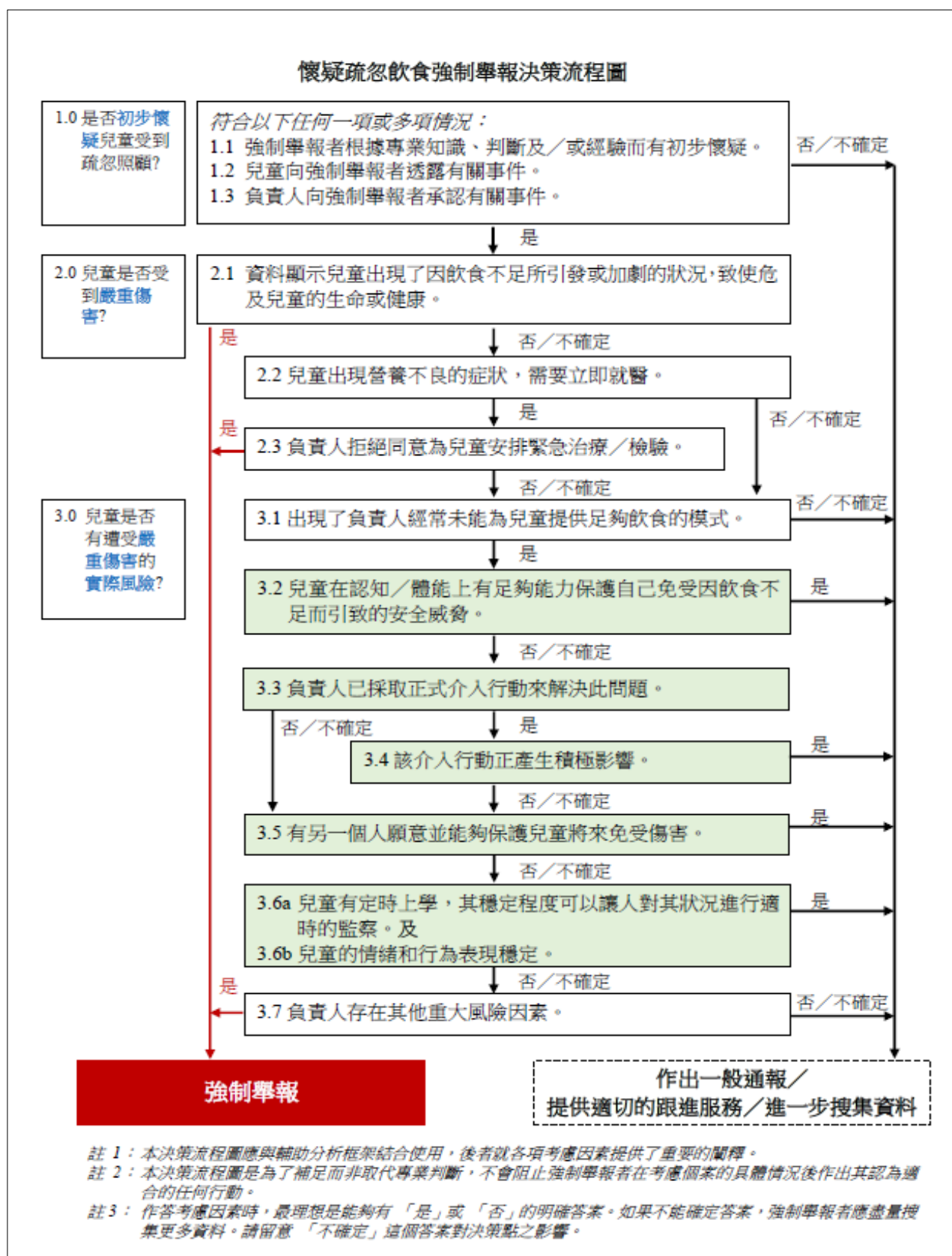
個案範例處理流程：(四) 懷疑疏忽監管／照顧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個案範例處理流程：(五) 懷疑疏忽個人衛生／或衣著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個案範例處理流程：(六) 懷疑疏忽飲食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 常見問題

(本資料引錄自教育局；學校人員可同時參考《[強制舉報者指南](#)》第四章的其他「常見問題」)

問 1：若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發現學生身上有傷痕，但不確定是否須要作出強制舉報，應怎樣做？

答 1：《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在工作過程中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作出舉報。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參考《條例》附表2所訂明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亦可運用《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中的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在綜合分析及專業判斷下作出舉報決定。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舉報前，並非必須使用決策流程圖。

若初步評估虐待兒童的懷疑成立，但程度未達強制舉報的門檻，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作出一般通報及跟進有關個案。

若初步所獲得的資料不足以作出舉報決定時，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按校本流程諮詢學校的專業人員（例如學校社工），並作出合適的跟進。

問 2：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強制舉報前，需要通知或取得到校長／管理層或其他人（例如家長／監護人／照顧者）的同意嗎？

答 2：按照《條例》的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儘快根據舉報規定向主管當局〔即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作出舉報，以履行其個人的法定責任。

《條例》並沒有規定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前須取得任何人（包括校長／家長／監護人／照顧者）的同意，惟《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否則會負上刑責。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強制舉報的同時，應根據學校現行的機制通知校長，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並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包括為有關學生制訂跟進計劃。

問 3：如校內多於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同時察覺一位學生受到嚴重傷害，應由哪位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

答 3：就學校的運作而言，不同的學校人員（例如班主任、科任教師及學校社工）有機會同時察覺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按《條例》規定，每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均有其個人的法定責任作出舉報。然而，為便利在同一團隊工作的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及避免作出重覆舉報，「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可接納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若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已有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就同一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實際風險作出舉報，他／她則無須作出舉報。按《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根據《條例》第4條，相同個案即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問 4：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可否就懷疑涉及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與上司或其他學校人員作討論及搜集資料？

答 4：根據《條例》規定，如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向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舉報，以履行其個人的法定責任，而無須跟其他人商量是否需要舉報或取得其他人的同意。

在實際工作情況中，當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發現有學生懷疑受到虐待時，可能有需要與學校管理層報告或諮詢專業人員的意見及搜集資料，以決定下一步行動。《條例》的規定並不影響學校現行跟進個案的工作安排，亦不會改變以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懷疑虐兒的個案。惟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注意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屬個人法定責任，通知或諮詢校長或學校其他人員的意見不能取代須向主管當局舉報的規定。

問 5：如懷疑受到嚴重虐待的學生，因各種原因（例如該學生不希望事件被他人知道）要求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不作出舉報，該指明專業人員可否因應學生的意願而不舉報？

答 5：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向有關學生清楚解釋須把事件交由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跟進的目的和有關程序，而不應向學生承諾會將懷疑受虐事件的資料保密。

若該學生不同意並因此出現情緒反應，指明專業人員應先處理學生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有需要時尋求校內專業人員的協助，並在處理學生的情緒後儘快作出舉報。《條例》訂明如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舉報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例如作出適當住宿安排以免該學生再受侵犯）以保障該學生的利益，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問 6：若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懷疑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而該個案一直為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已知個案」，是否仍須按照《條例》規定作出舉報？

答 6：由於服務課或個案服務單位的負責社工未必即時知悉其跟進的個案發生了嚴重虐待兒童的情況，為保障兒童的安全，如指明專業人員發現有嚴重虐兒的情況，懷疑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仍應按其法定責任儘早作出舉報。然而，若指明專業人員已獲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通知，該學生正遭受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實際風險，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則無須就該事件作出舉報。

問 7：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於非工作期間知悉有人對兒童作出嚴重傷害的行為，是否須要按照《條例》的規定作出舉報？

答 7：指明專業人員如非以其指明專業人員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例如知悉有鄰居的兒童懷疑受到虐待），則不受《條例》規管。然而，在保障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的原則下，任何人士如懷疑有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即時危險，應儘快向警務處或社署服務課作出舉報。

問 8：學生長期缺課是否構成疏忽照顧？學校已就學生連續缺課七個上課日的情況向教育局呈報，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是否仍須要作強制舉報？

答 8：缺課通報機制的設立是為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確保學生定時上學，機制並不能取代強制舉報嚴重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如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即使學校已向教育局呈報學生缺課的情況，仍須儘快向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作出舉報。

指明專業人員可參考《指南》中的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分析學生缺課的情況會否構成嚴重虐兒以作專業判斷。一般而言，學生如能穩定上學，加上有穩定的情緒及行為表現，則可以成為較強的保護因素。然而，學生上學的穩定性不應是一個量化的標準，指明專業人員作舉報的決定時，應從多方面（例如缺課的原因、頻密程度、模式、家庭的支援等）了解及作評估。

教育局要求所有中小學，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天，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個案；而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如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

問 9：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是否就其舉報得到保障？

答 9：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包括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否則會負上刑責。此外，指明專業人員亦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被判斷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學校在跟進懷疑嚴重虐兒個案時，應小心處理有關的資料，以保障舉報人員的身分。